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2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和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目前,该事项尚处筹划阶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2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就有关事宜再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1、《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5项、第6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和第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1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张宏女士和王蕊女士将在会上做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5年5月16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5"。

2、投票简称:"希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希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希努尔"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5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希努尔" 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485	买入	100	1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076188 传真:0536-6076188

电子邮箱:sinoer0899@sinoer.cn

联系人:王润田 倪海宁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3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于志刚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36,898,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0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6,5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5,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329,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98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5,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加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净利润18,889.27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17,82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0,850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万元, 净利润18,889.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确定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7,990,044.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686,907.3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6,762,938.61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72,923,968.78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112,924,722.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285,848,691.73元。

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截止201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64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392,422.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62,354,536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回避股份213,569,2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816,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7,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8%;反对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粒女士、李守林先生、田炳福先生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2014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等履行职务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公司通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新增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其余内容不变),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及网络发行;高新技术研制与开发;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激光音、视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电子网络工程设计、设备安装;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脑回收、维修;代理发展电信业务;家电回收、安装、维修业务;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2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4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5年5月12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2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6%) 质押给赖慧珍,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98,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31%,其中102,564,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14%。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邓玉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邓玉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其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欧景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欧景勇个人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欧景勇个人简历

欧景勇,男,汉族,1970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广东省分行科员、副经理、产品经理;广晟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稽核部经理; 广州市广晟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广东晟世有色金属仓储物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兼监察室主任。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3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创业软件,股票代码:300451)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14.02元/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8,500万股。

一、公司投资创业软件的情况

公司投资3,602.42万元持有创业软件801.43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7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11.79%。公司承诺:

1、自创业软件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创业软件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创业软件回购上述股份,即公司所持创业软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6年5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

2、所持创业软件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减持创业软件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创业软件股份低于5%时除外)。

二、创业软件上市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公司将于创业软件上市交易之日起, 将其计量方式由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一年期的限售期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成本+(市价-初始取得成本)*(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交易天数-估值日剩余锁定期)/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交易天数;限售期满后,参考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增厚公司净资产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百集团"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 决定于2015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 "长百集团"(股票代码6008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一心堂"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采用"指数收益法" 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思美传媒(股票代码:0027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 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13日为折算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由于5月14日有可能会出现折溢价交易情形价格大幅波动,诺德深证300A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基金代码:150092)和诺德深证300B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基金代码:150093) 于2015年5月14日停牌一天,2015年5月15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5月15日上午10:30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15日诺德300A、诺德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14日诺德300A、诺德300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2015年5月15日当日诺德300A、诺德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宏达新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1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宏达新材(股票代码:00221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利亚德	300296	0.26%
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晶科技	300279	0.17%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利亚德	300296	0.26%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晶科技	300279	0.26%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晶科技	300279	0.09%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晶科技	300279	0.16%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晶科技	300279	0.01%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